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外国语学校

承包人（全称）：润淮(河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及《新乡市外国语学校运动场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外国语学校运动场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外国语学校运动场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外国语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工期

本协议工期与原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一致，即：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2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符合原施工合同工期要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补充协议价

1. 签约协议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叁佰玖拾元捌角叁分）（¥ 159390.8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保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原项目施工合同。

在协议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总务处办公室 签订。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700417085791W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9MKBK69F

地 址：4107002304102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安漳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临街办公楼1132室

邮政编码：453000

邮政编码：45500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华兰支行

账 号：41050163285508000024

账 号：41050163283900002202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市外国语学校

承包人(全称): 润淮(河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新乡市外国语学校运动场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经协商一致, 就 新乡市外国语学校运动场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全称) 之补充协议部分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包含本协议内的施工内容及原施工合同内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跑道、草皮、石材等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
与安漳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临街
办公楼1132室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学雨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华兰支行

账 号： 41050163283900002202

邮政编码： 455000

